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20 號

聲請人 金玉堂行銷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玉堂

送達代收人 葉博熙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菸酒管理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文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557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對於有關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私菸、私酒等行為者之處罰，所適用之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未排除過失犯，並無確認過失行為是否在其處罰範圍之內，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；又系爭規定一未區分故意、過失之情形，而設適當調整機制，於查獲物查獲時現值逾越法定裁罰上限時，均以相同標準課予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另系爭判決適用之菸酒管理法第 5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未排除過失犯，未衡酌個案情節、行為人責任之不同，就查獲之私菸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一律規定沒入，無類似刑事訴訟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，而有過苛情形，均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與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；且系爭規定一與系爭規定二併同適用，對行為人同時處以罰鍰、沒入之結果，益顯已裁罰過苛；是系爭規定一及二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。另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未排除過失短報之行為，亦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。爰就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一至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
01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
02 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
03 明文。該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
04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
05 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
06 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
07 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
08 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
09 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
10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
11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
12 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
13 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
14 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
15 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
16 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
17 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
18 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9 三、查聲請人因所為構成過失運輸私菸之違章，遭裁處罰鍰 600
20 萬元及沒入短報之私菸（下稱系爭私菸），而循序提起行政
21 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1 年度訴字
22 第 1498 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以：聲請人自承係初次
23 申報進口雪茄，更應善盡相當注意義務，縱使如聲請人所稱
24 係受他公司之委託申報進口，亦當轉交該公司檢視確認進口
25 報單，聲請人能注意卻未加注意，任由報關公司不待確認即
26 提出申報，就此短報私菸之結果，堪認有過失；又系爭規定
27 三所定菸酒進口業者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，構成私菸，有打
28 擊非法走私菸酒、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菸酒管理一致性之目
29 的；另系爭規定二關於沒入規定之制定理由，除維護國民健
30 康，尚有菸品管理需要等考量；從而聲請人為菸酒進口業者
31 ，違章情形有害菸酒之管理，難認沒入系爭私菸違反比例原

則等為由，認聲請人起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上訴。經系爭判決以：第一審判決所為系爭私菸現值共計 1 億 5,492 萬 2,047 元，超過系爭規定一但書所定之現值 50 萬元以上，且亦超過該但書規定之罰鍰上限 600 萬元，原處分機關裁處聲請人罰鍰 600 萬元，及依系爭規定二沒入系爭私菸，並無裁量濫用、怠惰或違反比例原則等等之判斷，尚無違誤；以及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不問行為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均應處罰等為由，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規定一至三違憲，並逕謂系爭判決應受違憲宣告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至三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亦難認對於系爭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